

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(MBA學位學程)

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7月17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2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企業管理研究所(MBA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本所)，以增加本所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所成立「MBA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，由本所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設審查委員3至5人，由主任核定敦聘之。

第三條 核獎對象：

當學年度經甄試入學、筆試入學、或僑生入學錄取並註冊進入本所就讀之碩一新生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獎勵方式及金額：

一、全額獎學金：3名，每名就學期間補助學分費及特色學習費用，新台幣30萬元。

二、差額獎學金：10名，每名就學期間補助學分費新台幣15萬元。

三、部分差額獎學金：20名，每名就學期間學分費補助新台幣10萬元。

獲獎學金的同學，每學期須在本所工讀40小時。

以上獎學金依學生實際修業年限分期撥給。

第五條 獲領獎學金修業條件：

符合前述獎學金資格之學生，需符合以下修業條件，始得領取各期獎學金。

一、入學第一、二學期，需修課滿9學分以上，且必修學分需超過4.5學分；若修課學分數不足此條件，取消該學期獎學金資格。

二、除第一學期外，前一學期必修課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；若前一學期成績不符合標準，當學期金額將減半發放；累計兩個學期必修課平均成績均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三、若必修平均相同，則以修習較多必修學分之學生為排序優先。

四、出國交換期間或最後一學期不適用前述學分與成績條件。

第六條 獎學金分派原則：

一、總獎額由審查委員會參考依各入學管道入學成績，採相對比例擇優分派，直接公告獲獎名單，學生免提申請。

二、全額獎學金3名：以各入學管道榜首為候選人，由甄試入學佔1名，筆試入學(含僑生入學)佔2名。

三、差額及部分差額獎學金：以各入學管道人數比例及錄取率調配名額。

第七條 公告時間：

由辦公室於當年12月甄試入學及隔年5月筆試入學及僑生入學放榜後，擇日公告。

第八條 休學、保留學籍，或已獲其他獎學金或其他特色學習補助達10萬元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符合本所特色學習點數認列者，境外學習活動得申請機票補助；國內參訪得申請住宿及交通補助。未獲點數者，本所得追回已獲得之補助費用。

第十條 本獎學金來源由本所學費收入提撥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MBA學程委員會決議執行。

第十二條 本獎學金辦法經MBA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